应当大幅度提高司法考试的通过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BA_94_ E5 BD 93 E5 A4 A7 E5 c36 482884.htm 在世界上,中美两 国是律师绝对数量最多的国家,到2005年止,美国有35万执 业律师(另有5万不进行律师执业的律师),我国有11.8万执 业律师,美中两国分别居于世界第一和第二。与我国20年律 师考试的经历相比,具有200多年历史和庞大律师队伍的美国 经验, 当然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。通过对美国这一"律师大 国"的经验的考察,我认为我国大幅度提高司法考试的通过 率,改革司法考试的具体制度,已经迫不及待。 美国的律师 考试通过率整体较高,各州的通过率大致相差不大,我以科 罗拉多州近年的考试通过率为例加以说明。科罗拉多法律考 试由州最高法院组织,每年举行两次,一次考试的通过率 在75%左右。以1999年到2002年举行的7次法律考试来看,全 部科目通过率分别为68%、77%、64%、78%、66%、75% 、63%。2003年,科罗拉多大学、丹佛大学毕业学生第一次参 加考试的人通过基本科目的分别为88%、71%,通过全部科目 的分别为86%、69%。符合条件的法学院毕业生通过这个考试 是不难的。我国的司法考试,2002年全国平均通过率为6.68% , 2003年为8.75%, 2004年为11.22%, 2005年稍有提高 为14.39%。整体上通过率低得惊人。 律师的大量存在对社会 有非常积极的作用,所以在司法考试改革问题上,首先应当 增加司法考试的通过比例,增加总个社会的律师数量,这样 做的好处是非常明显的:首先,一个国家具有法律执业资格 的人很多,他们不从事法官检察官职业,但是可以从事律师

职业,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很多,可以形成律师职业间更加激 烈的竞争,从而可以让民主与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,形成 一个人人知法、法律至上的环境;同时扩大律师数量也有利 于解决法律援助难的问题。 其次,考试合格的人大大超过实 际需要的人,有利于选拔合格的法官、检察官。考试主要是 根据业务上的标准,而法律职业,特别是法官、检察官应当 重视的首先是经验和道德。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,考试得 高分的人不一定有良好的道德,制度设计应当让法官、检察 官的选拔有很大的选择余地,如果可供选择的基数太小,必 然导致不得不将很多道德上不合格人的选入法官检察官队伍 的结果。 最后,一个数量更大的律师群体的存在有利于建设 民主法治社会。律师是具有自由职业、受到政府各方面的意 识形态约束较少的法律人,他们因为职业性质上的自由独立 而更加具有民主、人权意识,这个群体扩大后,通过个案中 向当事人、向社会上的人们提供法律意见,将民主、人权、 自由的意识传达给人们,这对于整个中国的民主与法治进程 的推动具有重要的意义。 当然提高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是以考 试方式的合理为前提的,否则只会导致司法职业队伍的整体 质量的下降,从目前情况来看,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 革:首先,应当限制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资格。在美国,如 果要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和当律师,必须是法学院的毕业生, 而法学院毕业生全部为本科后教育,即至少是取得相当于我 国的法学研究生学历的人。目前,美国有法学院200所左右, 其中美国律师协会(ABA)认可的法学院有185所。目前,我 国共有423所高校有法律院系,占全国1700多所高校的1/4。在 校法科学生36万多人,占所有高校在校生人数的5%。在这样

规模已经较大的法律教育背景之下,规定只有取得法律文凭 的人才能具有参加司法考试的资格,已经完全具备了条件。 在我国,具有本科以上的学历的人,无论其所学的专业是什 么,都可以参加司法考试。因此很多从事法律职业的人,可 以没有经过任何法学教育,这样的人也许能够通过考试,但 其法律意识,更重要的是,在法律考试中难以体现的民主、 自由、独立、人权意识就难以具备;司法是一个非常灵活、 变化无穷的活动 , " 法有限而情无穷 " , 靠背书取得法律执 业资格的人,难有很好的法律素养。第二,应当改变全国统 一划线的做法,对各地区采用不同的分数线。在美国,由各 州最高法院组织法律考试。通过考试的人只能在本地执业; 各州通过考核承认其他州的律师资格。我国的司法考试是由 司法部统一组织,全国统一划线确定考试合格标准,"全国 统一 " 的这种做法导致了对地区差异的忽略。 我国通过司法 考试的人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和高等院校。据报道,在全国两 个县城没有一名通过司法考试的律师,而青海省去年也只有5 个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司法考试。云南某些地区通过司法考试 的律师成了"稀缺资源"。云南有23个民族只有语言,没有 文字:有两个自治州自从有律师资格考试以来,就没有一个 考生通过;有12个县拥有律师资格的人员不足两人。全国很 多地方出现了法官、检察官多数不合格的情况。 我认为考试 的作用是选拔,所谓择优是相对的,就是说,各地在现实中 需要多少人,通过考试后确定的人数应当能够满足这个需要 。对于西藏、青海、甘肃等地通过率极低的情况,应当通过 分地区划线的做法来改变。因此,在维持全国统一考试这一 符合中国国情的做法的同时,在通过标准上分地区进行划线

, 只要这些人只允许在本地执业, 是一种实质上的公平; 也 是解决目前出现的法官、检察官在一些地区缺乏的问题的可 行办法。第三是改革司法考试的试题内容。从科州的情况来 看,法律考试由三部分组成,一为客观题考试内容(MBE) ,一为科州组织的法律写作考试(CEE),一为各州统一的 法律实务考试(MPT),总分为400分。"主观题"和开卷考 试占了主要的比重。我国司法考试是典型的"应试"型考试 ,以2005年司法考试为例,考试方式是书面、闭卷、一次考 试,采用的题型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大类,四张试卷中, 前三张试卷均采用客观题,占总分的75%,最后一张试卷采 用主观题,占总分的25%。总的来说统一司法考试还是以客 观题为主的、应试型的考试。我认为应当将主观题的内容至 少增加到50%左右,对主观题进行可以参考法规的开卷考试 。 司法考试应当反映司法工作应当具备的能力, 在我国每年 司法考试试题中,出现要求熟记几千个数字等死记硬背的内 容,是一种十分荒唐的出题方式。可以说,司法考试是目前 可以与高考相提并论的最公正的考试,但是同时也是最不科 学的考试,这种考试以偏题、怪题作为拉出差距的手段,千 军万马过独木桥,录取率很低;而出题的方式又使受过正常 法学教育的人反而难以通过考试,违背了考试应当选拔具有 法律素养的人的初衷,从这个意义上来就,它是失败的,应 当及时进行调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